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估,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苏亚金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 建】

【刘 昕】

【朱鹏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